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政策及結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

組成

2. 薪酬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成員須為符合及持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

3.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必要情況下更頻繁地舉行會議，並須按一致書面同意之方式行事。

4.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或建議。

溝通渠道

5. 薪酬委員會須有順暢渠道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徵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 僅供識別

報告程序

6.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7.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情況記錄須由本公司秘書編製，且該等記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進行記錄。

權力

8.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及職責

10. 薪酬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定有關完善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獲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委聘條件；
 - (f) 檢討執行董事因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獲付之補償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有關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之補償安排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修訂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